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金额：12,975,140 元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蓝丰生化”）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(2025)皖 0521 民初 737 号《传票》和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

原告：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星生物”）

被告一：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签署《购销合同》一份，原告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为由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一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，同时要求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并要求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- (1) 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 1,190 万元及逾期利息 1,075,140 元；
- (2)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(3) 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传票及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1 日